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991-6958

電子公文

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五七一
聯絡人：王瑛瑛
傳真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0930003701 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會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本（九十三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，開始受理申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大產學要點）及相關申請資料，業經本會修訂完竣，並自本（九十三）年八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擴大大產學要點之宗旨：大產學要點除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，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外，並擴大產學合作範疇至「產品附加價植及管理服務績效」之領域。（參第一點規定）

（二）修訂申請機構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單位）、參與合作企業之條件，並刪除財團法人擔任合作企業之規定。（參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）

（三）修訂合作企業配合款相關規定：考量執行現況，調整作作企業配合款（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權金）之總和，除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，低於百分之五十外，並至少應為

第一頁．共三頁

93年07月06日 09時39分54秒

93年7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5346號

3-1=[0EF4B5E153DCCD69]
3-2=[73D6CAA7EA4CD801]

新臺幣一百萬元，且合作企業有二家以上者，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；另，增訂合作企業派員參與之人事費不得編列等相關規定。（參第四點（四）規定）

（四）增訂合作企業須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（以下簡稱先期技轉金）：增訂參與之各家合作企業除應提供配合款外，亦須繳交先期技轉金之規定，且考量部分領域之科技研發期程較長，所需投入之研發經費龐大，故先期技轉金之計算方式採用累進分級方式計算（參第四點（四）規定）。

（五）明訂經本會核定後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其簽約、請撥款方式及期間之規定。（參第八點規定）。

（六）明訂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合作企業配合款編列原則，並修訂計畫執行期限。（參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）。

（七）增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管理運用相關規定：規範研發成果合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、合作企業得享有優先授權、計畫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責任與合作企業配合協助義務、計畫主持人變更處理機制、合作企業終止合作或中途退／加入等處理機制。（參第十二點規定）。

二、關於計畫申請部分，各計畫執行單位除自行參照前述大產學要點相關規定外，並請依據大產學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，於計畫預計開始執行之三個月前，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，依規定由計畫執行單位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文件不全、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配合前述大產學要點之修正施行，有關新舊法規過渡期間之適用部分，凡於本（九十三）年八月一日以前，經本會核定執行之多年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其第二年或第三年之申請案，得依據本會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九十）台會綜三字第〇〇六三二三五號函頒施行之本會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計畫執行單位技術移轉權利金（或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）繳款清單」、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案一覽表」、「申請書」

四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（即原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產學

93年07月06日 09時39分54秒
3-2=[7306CAA7EA4CD801]
3-3=[B49BF559E58BE071]

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」、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技轉授權合約書」、「先期補助合約書」等資料，請各計畫執行單位自行於本會網站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補助獎勵辦法／表格」（http://www.nsc.gov.tw）下載利用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三科，王小姐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37－7571。

正本：主委辦公室、謝副主委辦公室、紀副主委辦公室、廖副主委辦公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考核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光電小組、永續會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園區協調小組、國科會聯絡組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

副本：本會綜合處

裝 訂 線

93年07月06日
09時39分54秒
3-3=[B49BF559E58BE071]
3-2=[73D6CAA7EA4CD801]